

「滅火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滅火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尚未經過修正，歷年有 2 家次 19 件產品曾取得第二類環保標章。本標準主要管制產品回收與再充填方式、滅火劑之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乙氧烷基酚及全氟辛烷磺酸含量、歐盟指令相關之風險和安全警語、使用塗料的重金屬含量與塑膠材質標示。

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產品適用範圍、新增產品回收與充填再使用者之認證資格要求，因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實施，將原規格標準中歐盟指令 67/548/EEC 的風險警語代碼轉換為 GHS 對應代碼；參考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通則規範，增列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產品包裝材質規範、其他事項說明等要求，並修正管制限值及其檢測方法之說明與單位規範。

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環保產品選購之參考。爰修正「滅火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內政部消防署「滅火器認可基準」之修訂，修正產品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新增產品回收與充填再使用認證資格要求，並新增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修正規定第 2 點)
- 三、全氟辛烷磺酸已為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故刪除回歸作業要點管制，針對原規格標準中含有歐盟指令 67/548/EEC 風險警語代碼，進行 GHS 危害警告訊息代碼轉換。(修正規定第 3 點)
- 四、考量相關名詞與檢測方法之一致性，修正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名詞及相關參考檢測方法。(修正規定第 4 點)
- 五、產品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5 點)
- 六、為加強滅火器之標章推廣與民眾辨識度，刪除「或可於包裝上」標示之要求。(修正規定第 6 點)
- 七、新增申請產品之認定方式。(修正規定第 7 點)

「滅火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內政部所訂「滅火器認可基準」之滅火器。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內政部 <u>消防署</u> 「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滅火藥劑之滅火器。但不包含鹵化烷滅火器。	一、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已完成滅火器認可基準之修訂，其認可基準包含所有滅火器之適用種類，故回歸滅火器認可基準管制產品適用範圍。 二、廠商應備文件： (一)產品說明(使用範圍說明及產品相片等)。 (二)產品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2.特性 2.1 申請者應負責進行滅火器之回收與充填再使用。 2.2 執行更換及充填之廠商應向作業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取得「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合格廠商」資格。 2.3 回收之滅火器中無法再利用之瓶體與塑橡膠零件，應以環境友善方式進行處置。 <u>更換之滅火器藥劑應依內政部所訂「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處理。</u> 2.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2.特性 2.1 申請者應負責進行滅火器之回收與充填再使用。 2.2 回收之滅火器中無法再利用之零件與滅火藥劑，應以環境友善方式進行處置。	一、新增產品回收與充填再使用認證資格要求，以維護產品品質與消費者安全。 二、酌修現行規定 2.2 文字，說明無法再利用零件後續處理應符合之對象。 三、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增列管制要求，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 四、廠商應備文件： (一)對於報廢產品之回收方式、再充填程序、廢棄藥劑與廢棄零件之處置方法說明。 (二)「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合格廠商資格表」或與符合資格單位之協力合約證明。 (三)回收數量、再充填再利用統計資料及廢棄處理之紀錄。 (四)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之物質切結書。
3.材料、附件及零組件 3.1 泡沫及強化液滅火器藥劑之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3.材料、附件及零組件 3.1 <u>化學泡沫、機械泡沫及強化液滅火劑之界面活性劑</u>	一、現行規定 3.1 與 3.2 之化學物質全氟辛烷磺酸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故建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2 滅火器藥劑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400、H411、H412、H413，並提供申請產品滅火器藥劑各成分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p> <p>3.3 產品所使用之塗料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三苯基錫及三丁基錫，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4 產品之塑膠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生物分解度、乙氧烷基酚及全氟辛烷磺酸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2 化學泡沫、機械泡沫及強化液滅火劑不得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3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rases)及安全警語(Safety phrases)代碼之有害物質：R23~29、R33、R39~40、R45~66及S29、S60。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或代碼。</p> <p>3.4 產品表面塗裝所使用塗料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三苯基錫及三丁基錫，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5 產品之塑膠零組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刪除回歸作業要點管制。</p> <p>二、過去原管制項目乙氧烷基酚(APEO)為簡稱。經檢視國家標準CNS 15579(紡織品—表面活性劑測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針對APEO有明確名詞定義，故參考該國家標準修正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p> <p>三、原3.3歐盟指令要求，經考量目前國內外之管制方式，其管制目標均為藥劑使用後最終可能對環境乘載水體及其生物造成之影響，故擬將原歐盟相關指令管制規範轉以參考韓國環保標章GHS危害警告訊息項目替代。</p> <p>四、廠商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滅火器藥劑之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測試報告。 (二)滅火器藥劑之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測試報告。 (三)產品滅火器藥劑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安全資料表。 (四)塗料測試報告。 (五)塑膠件清單及塑膠材質標示相片。 																
<p>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3 1859 562 2034">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滅火器藥劑</td> <td>界面活性劑生</td> <td>>90%</td> <td>CNS 4984</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滅火器藥劑	界面活性劑生	>90%	CNS 4984	<p>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859 1022 2034">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滅火器藥劑</td> <td>界面活性劑生</td> <td>>90%</td> <td>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滅火器藥劑	界面活性劑生	>90%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p>一、參考其他規格標準酌修文字並修正管制限值單位與參考檢測方法，</p> <p>二、過去原管制項目乙氧烷基酚(APEO)為簡稱。經檢視國家標準CNS 15579(紡織品—表面活性劑測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針對APEO有明確名詞定義，故參考該國家標準修正為</p>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滅火器藥劑	界面活性劑生	>90%	CNS 4984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滅火器藥劑	界面活性劑生	>90%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物分解度				物分解度			
滅火器藥劑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0.05%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	滅火劑	乙氧烷基酚	<0.05%	CNS 498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另檢測方法係依據目前實驗室檢測 alkylphenol ethoxylates 之方法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
塗料	錫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滅火劑	全氟辛烷磺酸	<10ppm	US EPA 3540C NIEA W542	
塗料	鉛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塗料	錫	<2 ppm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鉛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塗料	六價鉻	<3 ppm*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塗料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CNS 15050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塗料	汞	<2 ppm*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汞	<2 mg/kg*	NIEA M317 NIEA M318 CNS 15050 US EPA 7471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塗料	三酚基錫	<2 ppm	NIEA T504 CNS 13105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塗料	三苯基錫	<2 mg/kg	NIEA T504 CNS 13105	塗料	三丁基錫	<2 ppm	NIEA T504 CNS 13105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5.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 三、廠商應備文件： (一) 包裝材料清單。 (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所提供之證明文件。
6.標示 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				一、點次變更。 二、為加強滅火器之標章推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上。</p> <p><u>6.2</u> 產品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及「低污染」。</p> <p><u>6.3</u> 應於產品上標示廢棄時之回收方法。</p>	<p>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u>或包裝</u>上。</p> <p>5.2 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及「低污染」。</p> <p>5.3 <u>下列資訊應該提供在包裝上或是以可讓消費者明顯易見之方式刊登於產品使用說明上。</u></p> <p>(1)讓使用者送回再充填之回收方法。</p> <p>(2)<u>提供消費者之售後服務以及連絡電話號碼。</u></p>	<p>與民眾辨識度，刪除或可於包裝上標示之要求。</p> <p>三、刪除原 5.3 重複性要求事項，並酌修文字。</p> <p>四、廠商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相片。</p> <p>(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7.其他事項</p> <p>申請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之記載內容。</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說明產品之認定方式以供廠商參考。</p>